

#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 畢業製作施行細則

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7日 98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7日 10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7日 103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6日 104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1日 106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6日 110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8日 112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7日 112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提會修訂通過  
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28日 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提升本系學生展演能力及學習效果，特制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畢業製作(一)」、「畢業製作(二)」課程。
- 三、排演類課程包含「演出製作(一)」、「演出製作(二)」及「排演」。
- 四、修習本課程之必要條件
  - (一) 修畢「排演基礎(一)」及「排演基礎(二)」，以及至少 3 門排演類課程，其中 1 門應參與師生合作之年度製作。
  - (二) 取得大一至大三共同必修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各領域下述課程學分
    1. 主修表導演：基礎表演（二）、進階表演（一）、進階表演（二）、基礎發聲、聲音訓練、導演（一）、導演（二）。
    2. 主修設計：舞台設計（一）、舞台設計（二）、舞台設計（三）、舞台設計（四）、技術繪圖、電腦輔助繪圖；燈光設計及劇場服裝設計二擇一。
    3. 主修理論：以下四個模組擇三完成：
      - (1) 中西戲劇比較、臺灣傳統戲曲、當代戲曲三擇一；
      - (2) 戲劇評論與戲劇構作系列課程五擇一；
      - (3) 當代劇場與展演、現當代東亞戲劇與劇場、臺灣劇場三擇一
      - (4) 藝術管理概論、藝術行銷概論及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三擇一。

### (三) 修習本課程前需具備之專業

1. 主修表導演：排演類課程其中之一曾任導演助理、助理導演、排演助理、演員、舞監助理，且經授課老師認可。
2. 主修設計：排演類課程其中之一曾任相關職位，擔任服裝設計者，應修畢『劇場服裝設計』課程；擔任燈光設計者，應修畢『燈光設計(一)』課程，且經授課老師認可。
3. 主修理論：排演類課程其中之一曾任相關職位，且經授課老師認可。

五、有意願之劇組應於每年 4 月底前，由導演備妥提案計畫及劇本向系辦提出申請，經本系相關會議一次審定，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於審定後一個月內取得演出授權，始得具備演出資格。

### 六、畢業製作實際演出規範

(一) 畢業製作內容不得與學製、課程作業內容重複。各劇組間應互相協助，人力不夠時方得找大二、大三同學擔任。

(二) 演出長度（不包括休息時間）以獨幕劇為主，介於 40 分鐘至 70 分鐘，由大四全班分組製作 2 至 4 齣戲劇演出。每位修課同學每學期製作會議缺席（含請假）次數不得超過 2 次。

(三) 演出場地以小劇場為主，採售票制，經相關會議審查後，上學期演出劇組的時間以 11 月為主，下學期演出劇組時間以 4 月清明連假前完成為主，畢業演出檔期須配合系上行事曆，並由系上同意通過，方得確認檔期。

(四) 各組主修公開展演或發表規範如下，~~且經指導老師認可~~：

1. 主修表導演：必須擔任導演、演員、舞台監督等或經指導老師認可之職位。
2. 主修設計：必須擔任舞臺設計、燈光設計、服裝設計、髮妝設計、音樂設計、平面設計、影像設計、舞臺監督等或經指導老師認可之職位。
3. 主修理論：必須擔任戲劇構作、執行製作、公關宣傳、文案、票務、總務、舞台監督等或經指導老師認可之職位。

七、展演活動結束後，需提交結案報告，主修表導演與設計之同學，應採作品集形式，內容由指導老師規範並審閱後，提交行政組彙整。

八、指導老師須出席重要工作會議及公開展演。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